

关于上海鹿正企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鹿正企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19年6月6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鹿正企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褚莹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902、1334195217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8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30日